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3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机构特约(2014)03期
2. 发行主体: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保本承诺:发行主体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机构特约(2014)03期"产品提供保本说明。
4. 投资运作期限:349天
5.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11日
10.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6日
11.预期年化收益率:6.15%(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
12.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及种类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投资比例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比例为0-100%;投资于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0-100%。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威海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90天)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 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保本承诺: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为"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产品提供保本说明。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 投资起始日:2014年04月11日
7. 投资到期日:2014年07月10日
8. 实际理财天数:90天
9.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收益率:5.6%
12.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185天)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2. 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 保本承诺: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为"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产品提供保本说明。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 投资起始日:2014年04月11日
7. 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8. 实际理财天数:185天
9.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收益率:5.6%
12.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在6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即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2日,公司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90,246.57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4,317.8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95,874.9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9,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为万37,700万元(包含本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3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 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14、2014-015、2014-028)。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海广泰;证券代码:002111)自2014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267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1162673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健、孙晨炜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五)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依据是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符合上述条件,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12 个月内有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60%以上。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六)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利润分配方式的条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的基础上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四条所列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现有现金分红政策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1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864,723,737.50	1,876,206,547.87	1,583,223,881.55	18.51
营业利润	63,696,533.61	48,532,548.33	300,964,050.38	-83.87
利润总额	111,025,618.25	96,158,269.30	307,945,717.74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16,273.33	79,583,652.95	302,713,988.44	-7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35	-7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75%	15.02%	-11.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6,159,554,102.31	6,268,610,905.03	4,468,257,145.23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3,063,552.84	2,098,930,932.46	2,126,147,279.51	-1.28
股 本	854,400,000.00	854,400,000.00	534,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46	3.98	-38.19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186,472.37万元,同比增长1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1.63万元,同比下降69.04%。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现预计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187,620.65万元,同比增长1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8.37万元,同比下降73.71%。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营业总收入:修正后较修正前增加0.62%,主要是发现内部销售合并抵销时未考虑销项税影响;

2、营业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23.81%,由6,369.65万元减少为4,853.25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对于设备租赁方式认定为经营租赁,经与审计会计师沟通,认定为融资租赁,相应调增当期费用556万元;

(2)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部分子公司少摊销计提相关成本费用507.7万元;

(3) 根据公司存货情况,公司对期末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进行了审慎评估和测试,对存货(主要是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的冻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3万元;

(4)发现部分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合并抵销不完整,抵销后调减利润359.7万元。

3、利润总额:修正后较修正前下降了13.39%,主要是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5.08%,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制度》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3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公司股票自2014 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3月24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3月3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4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由于本次审计、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目前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4年4月16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将延期至2014年6月16日前复牌,同时公司将在2014 年6月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2014 年6月16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3中铁建SCP001,债券代码:01133900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中铁建SCP001
4.债券代码:011339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
7.付息兑付日:2014年4月2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国英、陈英
电话:010-52688192、52688915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舒鹏
电话:021-6161769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69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7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2014年4月14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情况见下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36亿元。

短期融资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西南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06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18004
招标日期	2014年4月1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4年4月1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88%
有效投标总量	181,000万元	投标倍率	3.02

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1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09中远MTN1(债券代码:0982052)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09中远MTN1
4. 债券代码:098205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7%
7. 兑付日:2014年4月22日

二、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丰年、王思晋
联系电话:010-66492833、010-66492825
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4-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朱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夏雨扬女士履行本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4-00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